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 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 市规则》”）有关规定	10
五、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11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3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情况的核查	13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2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25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5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 行为	25
附件一：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腾夫、陈耀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腾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迅捷兴 IPO、三孚新科 IPO、优优绿能 IPO、广东骏亚重大资产重组、金轮股份可转债、明阳电路可转债、兴森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前期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陈耀，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和参与金轮股份 IPO、景旺电子 IPO、广东骏亚 IPO、康华生物 IPO、迅捷兴 IPO、优优绿能 IPO、金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广东骏亚重大资产重组、明阳电路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广东骏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前期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盛国亮

其他项目组成员：林熙妍、何萱潼、谢超、张龙、薛熠凡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2905
注册资本	5,298.50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振超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池产品及新能源材料、太阳能产品、充电设备、储能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池产品及新能源材料的生产。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66.1692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股权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

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业务部门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的比例对保荐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公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6年4月2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内核委员会成员认为：安仕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安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

2026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调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的因素及事件，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安仕有限成立于2014年12月，于2024年7月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三千万元”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98.5074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1,766.1692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1,766.1692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并适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386.65 万元、10,743.7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五、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共有 31 名机构股东，其中：

机构股东中21名股东为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西安国中	SQS010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96
2	贵州国中	SAFU88		
3	武汉源夏	SSV532	拉萨源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1126
4	达晨创鸿	SLV98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5	储能基金	SANS32	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643
6	青岛松创	SXJ007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31510
7	美智一期	SQM234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85
8	湖州湃智	SXT393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1
9	杭州浙智	SSS430		
10	高瓴辰钧	SQA715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20
11	高瓴裕润	SSG819		
12	富海精选二号	SSN872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765
13	富海优选二号	SQF644		
14	深圳基石	SQY902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2245
15	慧洋二号	STP159	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01
16	创鼎达兴	SQJ708	厦门新兴产业创新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700
17	创鼎祥丽	SXC543		
18	人才创新三号	SSN134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988
19	佳银瑞禾	SLY729	深圳市佳银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0985
20	上杭杭鹭	SXD217	中钰贤齐（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723
21	高新投罗茨基金	SZX703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038

发行人股东中小担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中小担创投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14004

除上述情形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9名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备注
1	深圳众联鑫	境内合伙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
2	深圳顶晶丰	境内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备注
			活动
3	Ascent HK	特殊目的实体	Ascent HK 为特殊目的实体（SPV），其上层为 CLSA Asia Growth Fund GP Limited 管理的投资基金，CLSA Asia Growth Fund GP Limited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4	中证投资	境内法人	中信证券直投子公司，由中信证券全资控股
5	北京绿动	境内合伙企业	特殊目的实体（SPV）
6	泓鑫投资	境内合伙企业	合伙人合意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
7	财鑫资本	境内法人	国有全资企业
8	高新投创投	境内法人	国有控股企业
9	无锡源轩	境内合伙企业	特殊目的实体（SPV）

公司其他9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程序。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情况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决策和实施资料，包括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锂电池产品行业是技术密集型领域，新材料体系开发、电化学工艺优化、BMS 算法迭代以及固态电池等下一代技术持续演进，对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能、循环寿命、热管理能力等核心指标提出了更高要求。下游应用场景从储能系统到备电系统，产品技术标准持续提升，技术迭代周期明显缩短。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557.40 万元、5,575.62 万元、5,990.12 万元，研发投入较大。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行业前沿技术方向、不能将研发成果有效转化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依托多项关键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基础。虽然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但若公司核心技术保密措施执行不力，则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发展高度依赖专业队伍建设。在技术迭代加速的行业背景下，经验丰富、科研能力突出的专业研发团队不仅是实现技术突破的核心保障，更是维系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资源。

若公司未来未能持续完善包含薪酬福利、股权激励、职业发展及企业文化在内的综合人才保留机制，或面临人才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关键技术人才流失，

进而延缓在研项目进度、增加研发与招聘成本，甚至可能引发技术秘密泄露，对公司技术迭代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88%、82.19%和 83.88%，占比较高。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电芯、电子料和结构件等，其中成本占比最高的是电芯。电芯是电池模组和电池系统的基础，是电池能量的存储载体。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的电芯全部对外采购。2023 年至 2024 年，受原材料降价及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电芯价格持续下跌；2025 年下半年以来，受下游需求提升等因素影响，电芯价格上涨。

根据公司的测算，2025 年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电芯、电子料和结构件的采购均价变动 1%，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平均影响幅度分别为 2.36%、0.54%、0.4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的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

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短缺导致无法满足公司生产所需，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度上涨，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供应能力难以满足客户需求，或者产品生产成本大幅度上涨，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28.47 万元、85,055.09 万元和 96,227.37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净利润分别为-2,284.11 万元、12,019.52 万元和 11,771.37 万元，受出口退税率下降等因素影响，2025 年净利润有所下降。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市场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或涨价、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或各国产业政策变动等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将对公司收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客户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包括 Enphase、Corvus Energy、Pixii、永恒力、维谛技术、Numatic、施耐德、POWIN、百力通。公司 2023 年第一大客户为 POWIN，POWIN 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新泽西州美国破产法院申请破产保护。2024 年，公司关注到 POWIN 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并存在一定经营不确定性后，审慎调整与其合作模式，采用客供电芯模式与其进行交易以降低应收账款，并于 2024 年中停止与其交易，上述变化导致公司对 POWIN 的销售额快速下降，POWIN 因此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第一大客户为 Enphase，由于其自身需求下降，2025 年第四季度双方交易规模有所收缩，公司正积极与其洽谈未来订单交付情况及新项目合作情况。若 Enphase 未来订单交付或新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双方交易规模将下降。

若公司未来其他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自身需求下降等情况导致向公司采购规模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330.88 万元、40,653.46 万元和 53,837.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0.72%、48.93%和 56.76%，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其发生经营风险，可能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绿色的能源解决方案，核心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系统，应用于数据中心备电、储能及工业动力领域。其中，数据中心备电领域竞争对手包括国内锂电巨头及中国台湾 BBU 厂商；储能及工业动力领域则以国内锂电巨头为主要竞争对手。国内锂电巨头规模优势显著，资金实力更为雄厚。

近年来，新能源行业在双碳政策推动及市场资金青睐下得到蓬勃发展，行业参与者不断增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推进技术产品研发、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不断完善内部

组织及质量控制，并积极拓展客户，可能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同时，竞争加剧亦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与盈利水平。

（6）厂房及办公楼均为租赁且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无法长期使用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物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租赁房产租赁面积合计 63,734.79 平方米，其中 61,254.57 平方米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的比克工业园，比克工业园目前处于抵押和查封状态。

虽然周边有充分竞争的工业园区租赁市场、可替代性房产较多，但由于发行人目前尚无自有房产，以自有土地建设的募投项目“电池系统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建成，如果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顺利及时续租或租赁房产因法院执行等因素被要求限期强制搬迁，将会在一段时间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管理内控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人员及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增长。随着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无法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或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将可能导致公司运营效率和内控水平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4、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44.50 万元、20,767.05 万元和 17,838.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6%、17.91%和 12.77%。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若公司无法对存货进行及时有效的管理，因产品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市场需求大幅波动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及价值减损，则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78.82 万元、14,287.26

万元和 19,444.1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37%、12.32%和 13.92%。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若客户经营出现困难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款项,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当期坏账计提比例分别增加 1 个百分点、3 个百分点、5 个百分点,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降幅及降低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	2024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末/ 2023 年
应收账款余额		20,158.78	14,861.07	13,380.25
净利润		11,771.37	12,019.52	-2,284.11
坏账计提比例增加 1 个百分点	坏账准备增加金额	201.59	148.61	133.80
	净利润降幅	1.46%	1.05%	4.98%
	降低后净利润	11,600.03	11,893.20	-2,397.85
坏账计提比例增加 3 个百分点	坏账准备增加金额	604.76	445.83	401.41
	净利润降幅	4.37%	3.15%	14.94%
	降低后净利润	11,257.33	11,640.56	-2,625.31
坏账计提比例增加 5 个百分点	坏账准备增加金额	1,007.94	743.05	669.01
	净利润降幅	7.28%	5.25%	24.90%
	降低后净利润	10,914.63	11,387.92	-2,852.77

注 1: 坏账准备增加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增加比例;

注 2: 净利润降幅=坏账准备增加金额*(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

注 3: 上表假设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16%、35.23%和 30.97%,存在一定波动。产品毛利率水平受公司原材料成本、市场竞争、客户结构、关税政策等多个因素共同影响。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且公司无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电芯等原材料成本上升而公司无法进行转移、关税政策等发生较大不利变动,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5 个百分点,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降幅分别为 3,156.12 万元、4,154.30 万元和 4,742.34 万元,降低后净利润分别为-5,440.23 万元、7,865.22 万元和 7,029.03 万元。

(4)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分别为 49,862.15 万元、65,233.60 万元和 82,893.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9%、78.51%和 87.40%，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243.53 万元、811.19 万元和 44.9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66%、6.75%和 0.38%，汇兑收益变动较大，且 2026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以外币结算，相关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外销业务的毛利水平和汇兑损益。若未来人民币大幅升值，则可能导致公司外销业务的毛利率下降和汇兑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所得税优惠税率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报告期，公司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5 年，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609.34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金额的比例为 5.18%，对公司净利润总额影响较大。

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无法通过复审，导致公司无法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9%、78.51%和 87.40%，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外销国家包括美国、挪威、德国、英国、菲律宾等，境外市场的稳定性对公司业务发展较为关键。

报告期内，来自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398.04 万元、26,284.09 万元和 32,329.6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6%、31.63%和 34.09%。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制定了一系列对中国部分出口产品加征关税的政策。截至目前，中国原产非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出口美国适用的综合进口关税税率为 38.4%，由最惠国基础关税（3.4%）、依据美国 301 调查措施加征的附加关税（25%）及依据《美国贸易法》第 122 条征收的临时进口附加关税（10%）叠加构成。如果未来美国政府继续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可能对公司的对美出口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际政治环境及贸易局势复杂多变，地缘政治、贸易争端迭起，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贸易政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公司主要销售国家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带来风险。

2、主要销售区域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各国政府为推进能源结构转型，普遍加大了对光伏及储能产业的扶持力度，通过税收优惠、装机补贴等产业扶持措施驱动市场扩容，该等政策推动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但相关产业激励政策普遍存在执行周期限制与财政预算约束。随着全球能源产业格局演变，各国可能结合自身情况调整相关政策，包括分阶段实施补贴递减机制、推行本土化制造策略等，旨在推动光伏及储能产业的市场化转型、强化本土产业链竞争力、进而促进产业长效稳定发展。阶段性政策红利减弱，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市场开拓成本上升、订单获取难度增加、战略布局调整等挑战，进而导致营收增速放缓。

具体而言，美国市场方面，美国《大而美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 OBBBA)于2025年7月正式签署生效，对《通胀削减法案》(IRA)项下清洁能源激励政策进行了调整。该法案提高了储能项目获取48E清洁电力投资税收抵免(ITC)的合规要求，引入了针对受关注外国实体(FEOC)及受禁止外国实体(PFE)的供应链限制机制。自2026年起，申请48E税收抵免的储能项目需满足相关所有权、控制权及供应链来源审查要求，并达到规定的Material Assistance Cost Ratio (MACR)门槛。若项目关键组件来源涉及PFE且未满足相关要求，可能导致税收抵免资格受到限制或被取消。2026年起，储能项目需满足55%的MACR门槛要求，即项目中非PFE来源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否则可能失去48E税收抵免资格。同时，适用于住宅光伏及储能系统的25D住宅清洁能源税收抵免于2025年底终止，可能提高终端用户投资成本。上述政策变化可能对美国储能市场需求及客户采购决策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及销售情况。

欧盟市场方面，欧盟通过《绿色协议》《REPowerEU计划》等政策框架推动可再生能源及储能产业发展，部分成员国亦通过国家层面的补贴或激励措施支持分布式储能系统推广，相关政策推动了公司欧洲市场业绩增长。但随着储能产业逐步成熟，部分欧洲国家已逐步调整或缩减相关补贴政策，并提高补贴申请条件，

推动行业向市场化方向发展。同时,为应对美国 OBBBA 法案带来的产业竞争压力,欧盟持续强化本土制造要求,《净零工业法案》(Net-Zero Industry Act)对战略净零技术本土制造提出量化目标,《欧盟电池法规》(EU Battery Regulation)亦对电池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提出强制性要求,并将分阶段实施碳足迹披露、及电池护照等合规要求。上述政策调整及合规要求提升,可能增加公司在欧洲市场的业务拓展难度,进而对市场开拓及订单获取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2、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池系统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为新增产能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扩大公司产品产能至 2GWh。公司 2025 年电池产品产量为 746.42MWh,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需求低于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消化新增产能,募投项目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折旧和摊销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长期资产原值 63,331.51 万元,达产年份将新增年折旧摊销费用 3,951.0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0.05%,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经营管理不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不能消化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公司将会面临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出口退税率下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待遇。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4,221.53 万元、6,453.35 万元和 7,988.51 万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下调至 9%。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将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 9% 下调至 6%；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公司出口涉及的主要产品锂离子蓄电池（商品代码：85076000）、其他蓄电池零件（商品代码：85079090）属于上述出口退税率调整政策涉及的产品。

2025 年，公司因免抵退税政策不得免征和抵扣而计入成本的金额为 3,214.61 万元，占毛利的比例为 10.93%。若未来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或盈利能力不能够持续提升，则出口退税率下调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绿色的能源解决方案，产品以锂电池模组、锂电池系统等电池产品为主。公司业务聚焦于数据中心备电、储能、工业动力三大核心领域，主要为企业机房、数据中心、AI 算力中心提供备电电池产品，为家庭、工商业、电网侧用户提供储能电池产品，为工程机械、医疗载具等设备提供工业动力电池产品。经过多年技术深耕与研发创新，公司已形成了高安全性、高稳定性、定制化及智能化四大核心技术优势，持续为全球客户提供清洁能源解决方案，助力行业实现锂电化升级与绿色转型。

随着 AI 时代的到来，全球 AI 算力需求呈指数级增长。公司深耕数据中心备电与储能领域，精准切入 AI 产业链物理基础设施层关键环节，为 AI 算力中心提供不间断运行支撑、负荷平滑调节、用电成本优化及绿电消纳等核心价值，扮演着“算力稳定器”与“能源保障”的双重角色，助力 AI 产业安全、高效、绿色

发展。

在数据中心备电领域，备电电池系统是数据中心能源供应的“最后一道安全防线”，在电力故障时快速接管供电系统，避免关键数据丢失或设备损毁。公司备电电池系统在保证数据中心安全的情况下，全面替代传统铅酸电池，解决了传统不间断电源系统（UPS）所使用的铅酸电池体积臃肿、重量大、能量和功率密度低、环保性差等缺陷。对于 AI 算力中心，能源供应的稳定性与连续性直接决定了上层算力产出效率。随着芯片架构的快速迭代，负载特征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要求公司备电电池系统不仅能在断电瞬间提供关键的冗余支撑，更需要在平时持续介入以平抑负载波动对电网的冲击。在 AI 算力需求爆发和绿色能源转型的双重驱动下，公司已在行业前沿的高压直流电池（HVDC）技术方向率先布局，成功攻克了高安全性、高稳定性、高功率密度与高能量密度的协同难题，与维谛技术等多个知名客户在数据中心高功率三相 UPS、机架电源低压 BBU、HVDC BBU 等新产品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开发出单机柜功率输出可达 540kW 的三相 UPS 产品及单机柜功率输出可达 800kW、支持毫秒级响应并提供 45s 备电的 HVDC BBU 产品。目前，公司是维谛技术中低功率段数据中心 UPS 锂电池的核心供应商，也是施耐德多款中小型 UPS 的主要合作伙伴，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多个数据中心项目。根据 J. P. Morgan 报告，公司为当前中国大陆少数进入 Meta 等全球头部云服务提供商供应链的 BBU 供应商。

在储能领域，储能电池系统是电网平衡、绿电全额消纳与削峰填谷的关键能量枢纽。行业核心需求为实时监控储能系统、智能调度电力、动态响应电价波动、延长系统生命周期等。通过主动预测、智能联调与电芯补锂等前端技术的应用，公司家用储能产品可在第 1 个循环即达最佳性能、循环寿命提升至 12,000 次；公司工商业储能产品通过 EMS 与多协议兼容的智能控制技术，与现有基础设施无缝集成，实现能源调配精准优化、远程监控与运营成本大幅降低。当前，公司产品已进入 Enphase、百力通等欧美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未来，随着 AI 算力基础设施的爆发式增长，公司储能业务将向毫秒级响应、高功率密度、与 HVDC 架构深度协同的 AIDC 专用储能系统进行代际迭代，实现从传统削峰填谷拓展至备电保障与负载波动平抑的全场景应用。

在工业动力领域，工业动力电池系统作为工程机械、医疗载具等设备的核心

能源引擎，需在极端复杂工况下实现安全可靠的能量驱动。工业环境的强烈振动、盐雾腐蚀、极端温变及风雨侵蚀，要求工业动力电池具备优异的防护性能、耐腐蚀性、抗振性以及快速充电能力。同时，工业领域应用场景众多且产品认证周期长、批量小、定制化程度高，在传统“一机一设计”模式下开发成本过高。针对这一痛点，公司打造了模块化设计平台，并自主研发了自由拓扑架构，使电池产品能够灵活适配不同使用场景、工况条件及严格的行业认证规范，大幅降低了开发成本与时间成本。目前，公司产品已导入永恒力、JLG、Capsa、Pride、Numatic等行业头部客户。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人才引进、自身培养等方式，公司建立了一支技术能力突出、实践经验丰富、创新理念先进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32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4.9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并形成了多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在优势产品不断渗透的同时，公司针对 AIDC、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兴领域积极开展布局，开发了多项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相关的储备技术和产品。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工信部“锂离子电池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并挂牌成立了广东省“ACE 数字化智慧锂电池电源管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业务主要面向海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取得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日本 PSE 认证、澳大利亚 RCM 认证等 20 余个国家及地区的认证。公司电池安全与性能测试实验室为行业中率先同时获得美国 UL CTDIP（客户测试数据认可计划实验室）、德国 TÜV Rheinland 与 DEKRA 三重授权的实验室。公司在产品研发阶段，可依托内部实验室依据相关认证标准开展关键项目预测试与合规验证，保障正式认证一次性通过率，有效提升认证整体效率。针对 UL 1973、UL 2580、UL 2271、UL 60730-01 等周期冗长、流程复杂的海外认证项目，公司可通过内部实验室完成核心项目测试并生成合规有效的试验数据，再提交第三方权威机构审核认定，极大压缩了整体认证时长，从而高效配合客户推进新品研发与落地，加速新产品上市节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 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安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安仕科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悟知产业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悟知产业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5 号海岸大厦东座 14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大数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软件销售；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企业管理咨询；商贸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经营电信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
--	--

2、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31 号万海大厦 A 座 401B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新能源、电动车、新材料、机器人项目研发、规划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软件开发销售；网页技术开发和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许杜岑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公司名称	许杜岑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注册地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一座 41 楼 4105-4108 室
公司网址	https://huidoesum.yingkelawyer.com/
经营范围	法律顾问

4、Rödl Gmb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

公司名称	Rödl Gmb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
注册地	Äußere Sulzbacher Street 100, 90491 Nuremberg, Deutschland
公司网址	https://www.roedl.com/
经营范围	法律顾问、税务咨询、审计与鉴证、咨询与 IT

(二) 聘请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深圳市悟知产业咨询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行业调研分析报告，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香港律师事务所许杜岑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对 ACE Systems、ACE Solution、ACE Technology 出具法律意见，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德国律师事务所 Rödl Gmb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 为德国子公司

Innotinum 出具法律意见，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安仕科技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外，存在采购行业调研分析报告、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等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及聘请咨询机构对募投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情况，公司与境外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行业研究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所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行业研究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相关聘请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腾夫
张腾夫

陈耀
陈耀

项目协办人: 盛国亮
盛国亮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明举
张明举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明举
张明举

总经理: 张明举
张明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春
徐春



附件一：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张腾夫同志、陈耀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腾夫
张腾夫

陈耀
陈耀

法定代表人： 徐春
徐春

